

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省优青项目）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，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，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。

第三条 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项目申报；
- （二）组织项目形式审查；
- （三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；
- （四）批准资助项目；
- （五）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。

第五条 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、定期评审、年度资助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

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；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；

（四）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；

（五）在《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〈加强“从0到1”基础研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，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。

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：

（一）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；

（二）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。

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优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限为1人。

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，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，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。

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、推荐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依托单位、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。

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；
- （二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；
- （三）因项目终止、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基金资格；
- （四）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。

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，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，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。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。

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。

第十二条 省优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报人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一）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就；
- （二）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；
- （三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；
- （四）研究方案的可行性。

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，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

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，不到会答辩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，申报人书面申请，依托单位审核，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。

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、评审意见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，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。

第十六条 省优青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。

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，报省科技厅批准；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：

- （一）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；
- （二）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- （三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。

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，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，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，报省科技厅批准。协商不一致的，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，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、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。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

情况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。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，经依托单位、推荐单位审查后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，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、限期改正，撤销资助、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。

- (一) 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；
- (二) 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；
- (三) 抄袭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、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；
- (四) 侵占、挪用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。

- (一) 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

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；

（二）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三）纵容、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；

（五）截留、挪用、侵占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、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，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省优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，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。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、使用和转移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。